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拟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科”）不超过 3,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期限为两年，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此事项有利于满足江西国科经营需要，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 清



储一昀



王晋勇

2018年11月15日